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學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65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25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4025874000-1. pdf、376530000A114025874000-2. odt、
376530000A114025874000-3. 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04A號
令訂定發布之「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04B號函
辦理。
- 二、本內容於國民教育法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第54條施行
之日當學年度，自國民小學進修部初級及國民中學進修部
一年級起，逐年實施。請逐年依本內容規劃課程。若對本
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可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視
察，電話：(02) 7736-7872。
- 三、檢附發布令影本及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如附件。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504A號



訂定「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並自國民教育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施行之日當學年度，按國民小學進修部初級及國民中學進修部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附「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

部長鄭英耀

國民補習教育學習內容

一、教育部為提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接受適齡適性學習之國民補習教育，特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內容。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分為下列各級別：

(一)國民小學：

1. 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
2. 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

(二)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三、國民補習教育課程，分為下列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一)領域學習課程：

1. 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初級課程：分為國語文、數學與科學及社會與生活三個領域。
2. 前點第一款第二目高級課程及第二款國民中學課程：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與科學及社會與生活四個領域。

(二)彈性學習課程：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社團活動、技藝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其他類課程。

四、前點第一款領域學習課程之領域與第二款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節數、每週學習總節數及學習內容，規定如附表。

五、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以學年或學期方式規劃，對應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其學習階段如下：

- (一)國民小學初級課程：課程綱要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
- (二)國民小學高級課程：課程綱要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
- (三)國民中學課程：課程綱要第四學習階段。

六、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之節數及時間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週學習節數十二至十六節，每節上課四十分鐘。
- (二)國民中學：每週學習節數二十至二十四節，每節上課四十五分鐘。

七、每週學習節數一節之領域，得隔週安排二節，或隔學期安排各二節課方式，予以彈性調整。

八、學校規劃國民補習教育課程，應視成人學習者之年齡、生活、工作、學習需求為之，並提供彈性多元內容；規劃彈性學習課程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進修部得成立課程規劃小組，或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課程及審議課程計畫，並由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九、教師得依學習者之能力及興趣，選用適合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模式，並得利用時事，適時補充教材，融入數位學習資源。

十、學校得編輯或選擇合適之領域學習課程教材，或使用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得依學習者學習需求及修習年限，調整教學進度及內容。

前項自編自選教材，為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者，應由課程規劃小組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地區特性、學習者特質及課程需求，得自行編輯教材。

十一、學校及教師，得結合社區各類資源人士，或運用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提供學習者各類學習資源，支持其多元適性學習。

學校應鼓勵進修部及校內其他班級之師生進行交流，建立學習者對學校認同感，促進世代間互學同樂。

十二、學習評量應掌握學習者特性，採用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或其他多元形式，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學習評量結果應正向描述，提供量化數據及質性描述，協助學習者自我了解學習情形，促進學習成就。

前項質性描述，包括學習者達成學習目標情形、學習優勢、課內外活動參與情形及學習動機與態度。

教師應依學習評量結果及分析，調整教材教法及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

十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國民補習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及素養。

附表 國民補習教育課程學習內容及實施節數

進修部 類型	國民小學初級		國民小學高級		國民中學	
	節數	學習內容	節數	學習內容	節數	學習內容
國語文	6-9	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	4-5	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	3-5	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第四學習階段
英語文			1	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英語文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	1-3	參考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英語文第四學習階段
數學與科學	3-4	參考課程綱要數學領域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自然科學領域第二學習階段	3-5	參考課程綱要數學、自然科學領域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	2-6	參考課程綱要數學、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第四學習階段
社會與生活	2-3	參考課程綱要生活課程，社會、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第二學習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	2-3	參考課程綱要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藝術領域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	4-5	參考課程綱要社會、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藝術領域第四學習階段
小計	11-15		10-14		10-19	
彈性學習課程	1-5		2-6		5-10	
總計	12-16		12-16		20-24	